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告 黃文成
訴訟代理人 黃文宗
被告 黃文杰
劉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2,95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二人起訴主張其對於被告黃文杰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953元之債權未受清償（其中黃文宗部分為5萬0,914元、黃文成部分為5萬2,039元），然被告二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就系爭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255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01 號14樓之14、14樓之15) (下稱系爭房地) 所為之贈與，有
02 詐害其債權之情事，請求撤銷被告二人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
03 與與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
04 被告黃文杰名義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參以
05 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
06 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
07 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8 額計算，經查原告主張其對黃文杰之債權額為10萬2,953
09 元，又依原告所提出被告黃文杰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10 件明細表所示，系爭房屋之價值為18萬4,700元，系爭土地
11 之價值為44萬5,790元，總計價值為63萬0,490元(計算式：
12 184,700+445,790=630,490)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顯然低
13 於系爭房地之價值。故本院爰以10萬2,953元核定為本件訴
14 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
15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林俐